**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FDCCX-2024-003(CG)**

**采购单位：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CCX-2024-003(CG)

**项目名称：**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主要内容为长合区企业相关人员培训，**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1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1日09点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吉县天子湖镇东阳路与站后大道交叉口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376798

 质疑联系人：施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23938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县前东街11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57217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6696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传 真： /

联系人 ：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补充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资格文件部分。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兴县县前东街1100号 ）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殷剑18757757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76%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单个项目代理费不超过20万元，计算后单个项目收费低于4500元，按4500元收取；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湾支行银行账号：201000235192452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4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重要条款。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资格文件部分**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开标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项目编号：FDCCX-2024-003(CG)

## 项目名称：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长合区企业百万员工大培训项目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人数 | 报价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预算（万元） |
| 1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4000人 | 120 | 48 |
| **注** | 1. 具体培训人数以实际为准，最终费用按报价单价\*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总的结算款不得超总预算48万元。
2. 本项目培训人数暂估，根据企业上报情况最终确定，投标人应充分预估人数风险，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3、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主要服务对象及内容**

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三场所三企业”、使用危化品企业除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3000名。

2、“三场所三企业”、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含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名。

3、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名。

重点岗位人员包括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盲板抽堵、断路作业等八大高危作业和使用易燃爆危险化学品岗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计划培训人数 | 线下 | 标准(最高限价) | 合计 |
| 1 | 高危企业安全培训 | 500人 | ≥8课时 | 120元/人 | 48万元 |
| 2 | 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培训 | 500人 | ≥8课时 |
| 3 |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培训 | 3000人 | ≥8课时 |
| 注： | 本次磋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培训人数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培训内容**

3.1、针对行业企业和对象不同，特别要结合近几年工矿商贸多发易发的事故成因开展针对性和专业性知识培训，因材施教，实行差异化培训，重点突出“遏重大、降较大”，让各类从业人员进一步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法定职责及违法导致的法律责任、应该履行的权利义务，以及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应急处置和逃生能力。安全培训以线下面授与线上学习相结合，并如实记录安全按培训、考核情况。

3.2、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首次参加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继续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1]9号）要求执行，所有线上学习必须在“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平台完成。

3.3、具体培训标准及课时要求详见附件要求

## **任务分工**

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前采购单位审核第三方培训机构的师资力量、确定培训课程内容。区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组，监管培训过程，督促第三方培训机构做好各班次的人员登记、教学档案的整理汇总工作，全程跟踪培训质量并负责培训从业人员的考核工作。

培训机构：负责安排培训项目涉及的岗位安全培训师资或与该岗位相近的培训师资，并报区局审核。负责参训人员的登记、班次排定、具体施教工作并做好培训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对线上学习的教学指导，定期跟踪各类人员线上学习情况，及时通知督促各类人员完成线上学习，统计汇总各类人员线上学习情况。线上学习原则上在线下培训完成之日起七天内完成，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人员，培训机构应及时通知并指导其学习，同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由工作组负责督促其完成。培训机构应将各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参与面授培训及线上教学工作，采取案例教学、现身说教、点对点指导教学的模式切实提升培训实效。第三方培训机构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师、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安排组织学员完成培训内容；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及线下开班培训工作。

## **保障措施**

（一）严格质量把控。分行业组织培训班，线下培训实施中、小班化教学，将同类行业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人员尽可能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安管员、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小班化）。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突出法律法规、风险辨识等理论知识，将我区无隐患管理创建、涉燃爆粉尘整治、危化品风险管控措施、信息化监管、主体责任承诺公示等内容一并纳入培训范围。对一线从业人员重点强化安全用火、用气和火灾报警、扑救初期火灾等技能知识。

（二）提升参训比率。对指定片区企业重点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侧重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三）开展督查检查。区应急局工作组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将培训效果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重点询问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情况、施教人员的授课情况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工作组将及时记录相关反馈情况，并进一步优化培训模式。对参训人员普遍反映培训效果不理想的施教人员，区局将建议第三方培训机构及时调整。培训组织混乱、台账管理不规范、违反培训规章制度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暂停培训予以整改。对多次发现上述行为的培训机构，将上报市局予以取消培训资格，并按各供应商招标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依次递补培训。

##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培训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5、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时间和地点 | 1、培训时间暂定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1月30日，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地点：培训地址由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核后确认。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后按实（培训人数）结算一次性付清。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服务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 ▲报价以及结算价 | 1、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等以及防疫防控经费等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对没有填报的费用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3、最终结算价按投标单价\*培训人数，总的结算款不得超过预算。 |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本磋商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 **附件：**

## **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 **2.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 **3.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 **附件1.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隐患排查治理；（7）安全生产检查；（8）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7）“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三、重点岗位人员岗位技能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基本知识。（3学时）**

1.安全生产法规：（1）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要求；（2）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3）作业岗位所涉相关标准、规范。

2.安全行为规范：（1）常见违章作业行为；（2）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二）岗位安全作业。（6学时）**

1.岗位作业：（1）安全操作规程；（2）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与使用；（3）安全用具的使用。

2.基本技能：（1）危险源与隐患辨识；（2）用电安全、机械安全、防火防爆操作技能；（3）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安全要点；（4）消防设施器材使用实操。

**（三）应急处置。（3学时）**

1.事故防范：（1）安全防范措施；（2）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2.自救互救：（1）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火灾危险性；会报警，发现火灾后会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会灭火，发生火灾后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懂得逃生技巧，发生火灾后迅速逃离现场）；（2）触电、中毒、机械伤害等急救方法；（3）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附件2.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危险性较高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4）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1）安全生产组织保障；（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3）重大危险源管理；（4）消防安全管理；（5）易燃易爆场所管理；（6）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应急救援力量建设；（4）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三）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3）事故应急救援要求；（4）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5）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一）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1）《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2）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3）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3）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二）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2）重大危险源管理；（3）特种设备管理；（4）特种作业管理；（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6）双重预防体系；（7）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喷涂作业场所管理；（8）安全生产检查；（9）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1）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喷涂作业、液氨制冷作业等安全技术；（2）特种设备安全技术；（3）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3）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三）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1）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2）防火检查巡查；（3）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4）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5）火灾隐患整改；（6）消防力量建设；（7）消防控制室管理；（8）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9）消防安全台账管理；（10）“厂中厂”消防安全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1）灭火器；（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防烟排烟系统；（6）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1）火灾危险性；（2）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3）初起火灾扑救；（4）报警基本常识；（5）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6）疏散逃生。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1）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3）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4）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1）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2）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 **附件3.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标准**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工艺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工艺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化学品等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二、非煤矿山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矿山开采安全管理；⑥安全生产标准化；⑦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坍塌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矿山开采现场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⑧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三、金属冶炼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⑤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规程、规范和标准；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设备管理；④特种作业管理；⑤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⑥双重预防体系；⑦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⑧危险作业管控；⑨安全生产检查；⑩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煤气作业等安全技术；②特种设备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金属冶炼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四、烟花爆竹企业**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8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定职责。（3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②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3学时）

（1）安全生产责任制：①安全生产组织保障；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③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2）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安全设施管理；③重大危险源管理；④消防安全管理；⑤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⑥危险作业管控；⑦安全生产标准化；⑧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理念。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力量建设；④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3.事故调查处理和案例分析。（2学时）

（1）事故救援与调查：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程序；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12学时面授）**

1.安全生产法规标准。（2学时）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刑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②有关本行业的规章以及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③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机制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指示精神。

（2）安全生产履职：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2.安全生产管理。（4学时）

（1）安全生产管理：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②重大危险源管理；③特种作业管理；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⑤双重预防体系；⑥易燃易爆场所管理；⑦防静电防雷管理；⑧安全生产检查；⑨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2）安全生产技术：①防静电防雷安全技术；②运输安全技术；③安全生产标准化。

（3）应急管理：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管理体系的基本构成、建设原则、响应机制等）；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类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③应急救援人员管理。

3.消防安全管理。（4学时）

（1）消防安全管理：①消防安全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②防火检查巡查；③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管理；④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⑤火灾隐患整改；⑥消防力量建设；⑦消防控制室管理；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⑨消防安全台账管理。

（2）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培训：①灭火器；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④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⑤防烟排烟系统；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火灾事故处置：①火灾危险性；②火灾与应急处置预案；③初起火灾扑救；④报警基本常识；⑤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响应；⑥疏散逃生。

4.事故应急处置和案例分析。（2学时）

（1）应急处置：①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与分类；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法定要求；③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要求；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2）典型事故案例分析：①重特大生产安全（火灾）事故；②本行业领域典型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72学时）**

根据《浙江省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浙应急基础〔2020〕2号）要求，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按照《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6 | 管理制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合理有效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6分，较健全的得2-4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6 | 培训程序：有健全的安全培训程序文件，程序完善合理有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的得4-6分，较健全的得2-4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6 | 质量控制体系：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科学合理有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的得4-6分，较健全的得2-4分，一般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6 | 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含培训目标、课程说明、授课计划表、本项目档案管理等内容）酌情打分。培训计划完整，执行性强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6分；培训计划较完整得2-4分；培训计划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6 | 培训内容：内容设计新颖，针对性强，课件制作符合培训对象所需的得4-6分，内容设计较新颖，针对性较强，课件制作符合培训对象所需的得2-4分，内容设计基本新颖，有针对性，课件制作基本符合培训对象所需的得一般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6 | 培训机构人员安排情况，应明确人员岗位，工作内容等，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且岗位分明的得4-6；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且岗位分明的得2-4；人员配备不充足、安排基本合理，专业配置不全、经验较少的得0-2；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6 | 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及应急预案情况酌情打分。保障及预案可行性强的得4-6分；保障及预案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4分；保障及预案一般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6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人员力量配备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需求做好档案管理等服务承诺）情况酌情打分。承诺可行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6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4分；服务承诺简单的得0-2分。 |
| 9 | 4 | 根据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有相应的可操作措施。酌情计分，给予0-4分；建议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建议等的，得2-4分；建议较为简单，有提出具体流程、方式方法的，得1-2分；未提供建议或者建议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 10 | 6 | 培训设备：根据供应商针对培训的软硬件设施、设备配套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设施与配套先进且齐全的得4-6分；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的得2-4分；有欠缺或破旧的得0-2分。**注：提供软硬件设施、设备配套图片及相关证明与说明材料。** |
| 11 | 6 | 1、供应商在长兴县或安吉县内具备开办不同规模培训班的固定培训场地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1）100（含）-20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2分；（2）200（含）-300（不含）平方米的培训场地的得3分；（3）300（含）平方米以上的培训场地的得4分。**注：上述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同时提供场地实景图的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提供承诺书**，**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2、供应商培训场地在长兴县或安吉县内具备档案室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得2分。**注：提供相应自有产权证明（房产证）或租用证明（租赁协议），同时提供档案室场景图证明材料，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提供承诺书，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 12 | 22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22分）：1、提供有效的由省级及以上安全培训师资证的专职教师，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及无法提供证书或证明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师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每人得1分，最多得6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每证得2分，最多得4分。**注：①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②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注册在供应商本机构，并分别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且提供相对应网站截图。**3、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与项目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专职人员，每证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分。**注：附相关证书资质证明，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身份证、聘用合同及职称证书。** |
| 13 | 3 | 权威认证（3分）：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
| 14 | 1 | 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日期）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1分。**注：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15 | 报价分10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关于 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三、工作安排要求：

四、服务标准：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2.服务方式：

3.服务地点：

六、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

2.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费用明细：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考核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九、验收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页码）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价（元/人）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最终结算价按成交单价\*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总的结算款不得超总预算48万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